

陆河县人民政府征地通告

陆河府通字〔2018〕2号

陆河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,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陆河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国土资(建)字〔2018〕16号)批复,同意我县征收新田镇丰山经济合作社、屯寨经济联合社、新田经济联合社、麻地经济合作社、寨顶经济合作社、上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15.7955公顷作为城镇建设用地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用途

陆河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15.7955公顷,作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地类、所有权人及征地补偿标准见下表:

序号	被征地单位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地类	所有权人	征地补偿标准按《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陆河县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(2017年修订调整)的通知》(陆河府办〔2017〕36号)执行,具体如下	四至范围
1	丰山经济合作社	4.3468	林地、未利用地	丰山经济合作社	林地:18.2万元/公顷 未利用地:16.7万元/公顷 建设用地:54.1万元/公顷	详见附图
2	屯寨经济合作社	8.8384	林地、未利用地	屯寨经济合作社		
3	新田经济联合社	0.0483	林地	新田经济联合社		
4	寨顶经济合作社	1.2937	林地	寨顶经济合作社		
5	麻地经济合作社	0.0429	建设用地	麻地经济合作社		
6	上铺经济合作社	1.2254	林地	上铺经济合作社		

三、安置途径。此次征地采取货币安置、留用地安置或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已经划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四、征地工作由新田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凡在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丈量、领款的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,到新田镇人民政府核实土地地块面积,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领取征地款,并自行清理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。

五、凡自本通告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使用权人、所有权人在本通告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、不领取征地款的,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七、在征收范围内的坟墓,应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搬迁手续,逾期未办理的,则由用地单位作无主坟统一处理。

八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新田镇联系人:邱胜常;联系电话:5578001。

联系地址:镇国土资源管理所。

附件:1、红线图

2、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陆河县2017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粤国土资(建)字〔2018〕16号)

陆河县人民政府

2018年2月5日